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80号

罪犯黄文彬，男，1992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江西省修水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文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2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0000元、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罚金已缴纳、违法所得划扣存款633元，终结案件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2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3月299.83元，账户余额1728.6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.5分，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